

第一章 古代琉球社会发展概论

第一节 琉球的考古与传说

一 琉球国的来历

“琉球国在泉州之东，自福州视之，则在东北。是以去必孟夏，来必季秋，乘风便也。国无典籍，其沿革不能详然。隋兵劫之而不服，元使招之而不从。我太祖之有天下也，不加兵而遣使，首效归附，其忠顺之心，无以异于越裳氏矣”^①。这是明代册封使陈侃在《使琉球录》（1534年）中，对古代中琉关系的记述。可谓相互地理位置明确，往来关系清楚。然而，上古时代的琉球，在中国人的眼里，却是一片茫然的神秘所在。

例如，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中记载：“始皇二十八年（公元前219年），齐人徐市等上书，言海中有三神山，名曰蓬莱、方丈、瀛洲，仙人居之。请得斋戒，与童男女求之。于是遣徐市发童男女数千人，入海求仙人”^②。这三座“神山”是否包括琉球，现今似已无从考证。但从此始有徐市“东渡日本”之说，而琉球《万国津梁钟》的铭文则称：“琉球国者，南海胜地”，是为大明、日域中间之“蓬莱岛也”^③。

^① 陈侃：《使琉球录》（二），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，第53—54页。

^② 《史记》卷六，秦始皇本纪第六，中华书局刊本，第247页。

^③ 该钟于琉球尚泰久王五年（1458年）铸成。铭文见宫城荣昌：《琉球的历史》，吉川弘文馆1977年版，第87页。

琉球国史《中山世鉴》(1650年成书)记称：“盖我朝开辟天神阿摩美久筑之”。当初未〔有〕琉球之名。数万年后隋炀帝令羽骑尉朱宽访求异俗，始至此国。地界万涛间，远而望之，蟠旋蜿蜒，若虬浮水中，故因以名琉虬也^①。也就是说，在中国隋朝时代(581—617年)始有“流虬”之称。查中国典籍，“虬”者龙之一种也。东汉王逸在《楚辞章句》中云：“有角曰龙，无角曰虬”。以琉球群岛散在海上的地势而言，谓之“流虬”实乃形之所似。但古代中国将“龙”作为华夏帝王的象征，而历代王朝作史又多忌讳。这可能正是《隋书·流求传》将“流虬”记称“流求”的缘故。此后“北史、唐书、宋元诸史因之”唯是汉字有别，或记作“琉求”(《宋史》)，或记称“瑠求”(《元史》)也有记称“流鬼”者(《新唐书》)日本僧人著述的《性灵集》则将之记称“留求”，《智证大师传》又称“流椽”^②。但发音未变。时至明代洪武五年(1372年)始称“琉球”。清代徐葆光在《中山传信录》中记称琉球国土人“自呼其地曰屋其惹，盖其旧土名也”^③。但周煌在《琉球国志略》中补正曰：“屋其惹”乃是土音，“令之作书，则仍是琉球”^④。由此可见琉球国之来历，乃是系于地势“若虬浮水中”。

日本学界有谓明代以前的琉球之称并不固定者。若就汉字而言，确实如此。但谓之并无意义，则属不确。

二 古代琉球的传说

那么，古代琉球社会是怎么形成的？现今学界说法纷纭。按照前述《中山世鉴》的说法是：“往昔天城之中，有名阿摩美久之神。

① 《中山世鉴》首卷，见伊波普猷等编：《琉球史料丛书》第五，名取书店1941年版，第8页。

② 见宫城荣昌：《琉球的历史》，第18页。

③ 徐葆光：《中山传信录》卷六，见《和刻本汉籍随笔录》第十五集，汲古书院1977年版，第170页。

④ 周煌：《琉球国志略》卷四。

天帝召而谕之：此天城之下，有神可往而居住之灵地，唯是尚未成岛，尔可降之作岛。阿摩美久畏而降之，但见东海之浪打西海，西海之浪打东海，有灵地而无岛屿。未几，阿摩美久上天奏请作岛。天帝赐给土石草木，阿摩美久以之作成数岛……。然数万年后，仍无人类，神威亦无从可显。于是，阿摩美久复又上天乞给人种。天帝曰：如尔知之，天中诸神虽多，但无可以降下之神。遂给天帝御子男女二人。此二人虽无阴阳和合，但因并列而居，以往来之风为缘，遂生三男二女。长男，国主之始也。是为天孙氏。二男，诸侯之始。三男，百姓之始。一女，君君之始。二女，祝祝之始也。此后，始有夫妇婚合之仪”。继而又称：“当初，穴居野处，与物为友，无有嫉伤之心，未知稼穡，食草木之实。未有火化，饮禽兽之血，而茹其毛……”^①

上述记载，显然带有神话色彩。内中所谓“穴居野处，与物为友”以及“食草木之实”、“饮禽兽之血”等等，虽是人类原始社会的共性，但所谓天神下凡，天帝赐给御子男女二人，以致始有国主、人伦之说，则显然是神话传说，犹如《圣经》故事中的亚当、夏娃，不足为凭，也无从考证。因而，随着近代科学的发展，人们则开始探讨古代琉球社会的形成和演变，并从不同的角度，提出了种种说法。诸如：

有的认为，在日本的石器时代，被视为曾经住在中国中南部沿海地区的、具有农耕捕捞文化的种族，到达日本列岛的西南部，并从西向东扩散，在日本创造了“绳纹式文化”。是时，具有同种文化的民族来到琉球列岛。进而，公元前二百年前后，中国大陆具有南方系统文化的水稻农耕民族，又来到日本九州和朝鲜半岛的南部，

见伊波普猷等编：《琉球史料丛书》第五，第13—15页。

在日本创造了“弥生式文化”^①。公元二三百年来九州为中心又出现了向东、向南的居民移动，并波及南九州沿海的捕捞民族，使之向南部岛屿移动。于是以琉球本岛为中心在北起大岛、喜界，南至波照间、与那国岛的群岛上，形成了“也可称作日本民族一个分支的冲绳民族”^②。然而，也有的认为：“从考古学的成果来看，日本的绳纹式文化虽然及于琉球本岛，但未及于宫古、八重山。据说其研究成果表明，琉球群岛的居民与九州以北的日本人，是不同的血统。琉球本岛以北与宫古、八重山（合称先岛）是不同的文化圈，现今仍在研究”^③。

还有的认为，在以宝贵的贝壳为货币的中国古代，是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百越族中的一小族，迁居到琉球南部岛屿的。

另一种有力的说法是：上古时代的琉球民，来自印度尼西亚，经由吕宋、台湾而到达琉球群岛，并及于日本南九州的^④。

上述说法虽然各有所据，但一时难成定论。

三 琉球的考古发掘

本世纪兴起的考古发掘，为揭示琉球上古时代的历史，迈出了科学的一步。据统计，现今在冲绳各地，业已发现了多达 120 余处贝冢遗址。但未公布全部成果。其中，最为古老的，被认为是七千年前遗留下来的^⑤。如 1919 年发掘的狄堂贝冢，位于现今冲绳本岛中部；1920 年发掘的伊波贝冢，位于冲绳本岛的石川市，皆被认

考古学上的石器时代，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。前者始于一百万年前、后者始于一万年前。1957 年日本爱知县丰桥发现的“牛川人”被视为旧石器时代的人骨化石；1958 年在静冈县发现的“三日人”被视为新石器时代的人骨化石。日本的“绳纹式文化”，属于新石器时代，存在的时间大约为公元前一万年至公元前三百年；“弥生式文化”始于公元前三百年至公元三百年。此说据安田元久等：《基础からよくわかる日本史》旺文社 1994 年版，考古学年表及正文第 17 页。

见比嘉春潮：《新稿·冲绳の历史》三一书房 1970 年版 第 30—31 页。

见大城立裕：《冲绳历史散步》创元社 1991 年版 第 9 页。

见比嘉春潮，前揭书，第 31 页。

见大城立裕，前揭书，第 8 页。

⑥ 同上。

为是相当于日本九州绳纹式文化后期的遗物。也有的认为，前者出土的磨制或半磨制的石斧，其制作方法，与日本本土绳纹式文化初期或前期的制法相同。而前者出土的陶器，在花纹、形状和厚度大小上，则与日本九州绳纹式文化中期以前的陶器相类同。此外，上述两处贝冢出土的遗物中，还有海水、淡水及陆地产的贝壳、鱼骨、兽骨以及作为垂饰用的贝制品，并有俗称人鱼（亦称马巴）的儒艮化石。据说，是为珍奇动物，曾作为古代琉球向中国皇帝的贡品。

又如，1958年，由琉球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发掘的大山贝冢，位于现今冲绳本岛的宜野湾市，被认为是与日本绳纹式文化后期相并行的遗物。该贝冢由四层组成，从中出土的口缘部位带有横捺刻纹的陶器，被认为是琉球贝冢时代的前期中后阶段的标准形式。

1967—1969年在宇座滨A处遗址（位于冲绳本岛国头郡）的发掘中，还发现了古代琉球人的原始住居，是为石块结构。从中出土的陶器为尖底或瓮形陶器。此外还有定角片刃石斧、磨石及石制器皿。从遗址的年代来考察，被认为是相当于日本绳纹式文化末期至弥生式文化前期的遗物。其中，以口缘部位肥厚的壶型陶器为代表的、所谓宇座滨式陶器，与奄美大岛宇宿贝冢出土的上层式陶器相比，在形状与花纹上相互类似。而宇宿贝冢出土的下层式陶器，又与鹿儿岛县日置郡市来町贝冢出土的陶器，具有某种关系。

进而，1976年至1977年，在冲绳本岛读谷村渡具知东原遗址出土的陶器，又与现今日本熊本县宇土市曾田贝冢、轰贝冢出土的陶器相近，皆属于九州绳纹式文化前期陶器。而这种陶器又与韩国

见宫城荣昌：《琉球の历史》第262页。

见比嘉春潮：前掲书，第33页。

见宫城荣昌：《琉球の历史》第262页。

同上书，第263页。

釜山府绝影岛（牧岛）东三洞贝冢出土的栉目纹陶器相关，从而显示了琉球史前文化的传播途径。也即，由朝鲜半岛南部——经由长崎、九州西海岸——过吐噶喇群岛——而至现今的冲绳本岛。但是曾田式与轰式陶器和前述伊波、荻堂贝冢出土的陶器相比，有大约一千五百年的时间差距。因而，两者的关系仍是一个有待考察的课题。

此外，1954—1973年在现今冲绳本岛的国头郡恩纳村又先后发掘了编号为第1至第3号贝冢的仲泊遗址。其中的第1号贝冢与前述的大山贝冢有密切关系，第2号贝冢被视为琉球前期贝冢至后期贝冢的遗物，而第3号贝冢内，则首次发现了巨石后边的住居遗址，以及近世铺设的石垒下的贝冢。从出土的陶器来看，很可能是琉球贝冢时代后期至城砦时代使用的。

再者，现今冲绳本岛以外的列岛上，也先后出土了贝冢遗址。如久米岛（中国典籍记称古米山或姑米山）的大原贝冢，则是砂丘上形成的前期贝冢。这种情况与冲绳本岛在石灰岩下形成的贝冢有所不同。又如伊江岛具志原发掘的后期贝冢中，出土的遗物，除了瓮型、壶型陶器外，还出土了与九州鹿儿岛出土的、山口式陶器相类似的陶器。据称，这种陶器属于弥生式文化中期。再如，八重山群岛石垣市出土的川平1号贝冢内，则出土了外耳陶器、青磁器片和所谓的“南蛮陶器”。据称，其中的外耳陶器是八重山陶器文化的代表，很可能是波照间下田贝冢出土的外耳陶器的原始形状。

上述种种，说明距今七千年前，古代琉球群岛上的人类，业已进入捕捞时代，并开始了某种程度上的原始耕种。此外，在上述贝冢发掘的过程中，考古学者还先后发现了某些引人注目的遗物。

见宫城荣昌：《琉球の历史》第6页。

② 同上书第264页。

③ 同上书第264—266页。

如：

1968年至1969年，以东京大学渡边直经教授为团长的考察团，在业已发掘的那霸市山下町第一洞穴遗址的第四层，又发现了经过碳¹⁴C测定，被认为是大约三万二千年前的儿骨化石（称作“山下洞人”）。1969年至1970年，在冲绳本岛岛尻郡具志头村的港川则发现了碳¹⁴C测定为一万八千年前的人骨化石（称作“港川人”）。此外在现今的伊江岛上还发现了被称为“KATA原洞人”的人骨化石及旧石器时代的打制石器。这些说明：早在考古学称作“洪积世”的年代琉球群岛便已开始有了人类的栖息。然而现今在人骨化石和贝冢之间，还缺少中继性的发现。所以，有的学者认为由于大陆的陆地（包括台湾）在洪积世的年代是向琉球群岛方向延伸的，因而可以认为琉球群岛上，曾经生存过与大陆同一系统的人类和动物，但很难断定便是现今人类的远祖。再者，由于琉球群岛的贝冢，最早是从七千年前开始遗留的，而这时的琉球群岛已同大陆分开，所以也可以认为琉球群岛上的人类，是属于另一个系统的。

在上述考古发掘的过程中，1923年9月现今冲绳本岛南部的城岳贝冢内，还出土了中国古代货币。从形状上看，类似中国春秋战国时期齐地使用的“即墨刀”。长度为13.5公分现今保存在东京大学考古研究所内日本学者将之称作“明刀钱”^①。据载，中国古代的刀币种类很多。有“齐刀”、“即墨刀”、“安阳刀”、“针首刀”、“尖首刀”、“圆首刀”和“明刀”等。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，将货币改为黄金和铜币两种。上述冲绳本岛发现的刀币，当是曾在齐、燕、赵地流通的货币，也可能是秦王朝统一中国后依然散在民间的古旧货币。据称，现今在朝鲜半岛的西南部多有发

① 见宫城荣昌：《琉球の历史》，第265页。

② 参阅大城立裕：《冲绳历史散步》，第8页。

③ 见比嘉春潮：《新稿·冲绳の历史》，第34页。

现，冲绳出土的，是为该种货币所及范围的最南端，而且绝不是后人混入的^①。据以似可作出以下推论，也即秦王朝统一中国前后，中国似曾有人到过琉球本岛。

关于这种推论，可从以下记载中得到旁证。如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》记载：“辰韩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适韩国，马韩割东界之地与之。”《三国志》中亦称：“陈胜等起，天下叛秦，燕、齐、赵民避地朝鲜数万口。”这些记载有力地说明了当时逃避秦王苛政，到海外寻求安生之地者，不是个别现象。同样，前述徐福率童男女、百工东渡，也有逃避秦王苛政的一面。由此可见，前述琉球本岛出土的刀币，似与秦代中国人口的外流不无关系。

琉球第二部国史《中山世谱》（1725年成书）记称：“盖我国开辟之初，海浪泛滥，不足居处。时有一男一女，生于大荒际，男名志仁，礼久，女名阿摩弥姑，运土石、植草木，用防海浪”。从此，“人物繁衍”。然当时之俗，穴居野处，与物为友，无有价伤之心”。但“历年既久，人民机智，物始为敌。于是，复有一人首出，分群类，定民居者，叫称天帝子。天帝子生三男二女，长男为天孙氏，国君始也。二男为按司姬（按司即如中朝诸侯之类），三男为百姓始。长女为君君之始……次女为祝祝之始”。进而又称：“天孙氏继治之间……教民烹饪，而民利之；教民巢居，而民安之。方是时也，书契未兴……澹泊无为，而俗自化”云云。

这种记载与前述《中山世鉴》的记载相较，可谓减少了神话色彩，内含了外界有人漂至琉球本岛的可能性。诚如是，则或许正是秦代的中国人口外流，或如徐福两次率众东渡之际，有童男童女或百工中人漂至琉球本岛，从而促进了当时琉球社会的形成与发展。再者，鉴于琉球本岛发现刀币的物证，对考证徐福东渡之说颇为有

① 见比嘉春潮：《新稿·冲绳の历史》，第34页。

② 见伊波普猷等编：《琉球史料丛书》第四第20—21页。

力 以及古代琉球“穴居野处”之时 能够具备“运土石、植草木，用防海浪”的意识和行动者 能够“分群类 定民居”乃至“教民烹饪”、“教民巢居”者 似乎也只有当时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大陆人始能为之。当然，这不过是一种假说，它有待于更多的考古发掘和相关研究的验证。

总之，现今冲绳各地的考古发掘，证实了古代琉球原始社会的存在，同时也揭示了琉球群岛与周围国家的文化关系。但是，由于缺乏相应的文字记载，上古时代琉球社会的形成与沿革，仍是一个有待深入考察的课题。

第二节 《隋书》有关琉球的记载

一 隋大业六年远征琉球

古代琉球“国无典籍”。从现今保存的历史文献来看 有关古代琉球的记事 最早见于中国唐代贞观十年（公元 636 年）成书的《隋书·流求传》^② 中。内载：

炀帝大业元年（公元 605 年）海师何蛮等人便对炀帝言称 每到春秋两季“天清风静”之时 则可“东望依稀 似有烟雾之气”但“亦不知几千里”。大业三年（607 年）炀帝派遣羽骑尉朱宽“入海求访异俗”遂与何蛮俱往琉球 但因言语不通“掠一人而返”。翌年 炀帝又令朱宽前往“慰抚”但“流求不从 宽取其布甲而还”。是时 日本遣隋使 小野妹子 见之曰：“此夷邪久国人所用也”。其所谓的“邪久国”也即现今日本九州南部的屋久岛。也有主张包括琉球群岛者（见下文），从结果而言 朱宽等人似未达到使之顺从的目的。

请参阅罗其湘论文：“徐福村的发现和徐福东渡”收入《从徐福到黄遵宪》时事出版社 1985 年版，第 24—25 页。

《隋书》卷八十一 中华书局刊本 第 1823—1825 页。以下引文不另作注。

的。因而 大业六年 (公元 610 年) 炀帝复遣武贲郎将陈陵、朝请大夫张镇州 (亦记作周) , 率兵自义安浮海击之”。据《隋书·陈陵传》记载 陈陵等人率卒万余人“ , 月余而至 琉球。当初 琉人“ 以为商旅 ” , 往往诣军中贸易 ”。后来 陈陵“ 率众登岸 ” 始有“ 其主欢斯渴刺兜遣兵拒战 ”。于是 陈陵派遣张镇州为先锋 领兵迎战“ 小王欢斯老模 ” 并斩其首级。以致“ 渴刺兜率众数千 ” 复来“ 逆战 ”。双方激战“ , 陵乘胜逐北 ” ; 渴刺兜背栅而阵 ” ; “ 从辰至未 苦斗不息 ”。但因琉人势寡 终被陈陵率众破阵 遂“ 斩渴刺兜 获其子岛槌 虜男女数千人而归 ”^①。

就上述记载而言 从陈陵率兵至琉 琉人“ 往往诣军中贸易 ” , 后至双方厮杀格斗 所谓“ 虜男女数千人而归 ”。所用的时间 至少当在数日以上。加之前朱宽等人 , 两次前往琉球 , 并“ 掠一人而返 ” 等等。从而使当时的中国人 , 能够实地观察和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 乃至社会经济、政治 并在《隋书·流求传》中 留下多方面的记载。

二 《隋书·流求传》的记载

《隋书·流求传》对古代琉球的记载 多达 1300 余字 内含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地理 乃至风俗、人情等等。为了便于陈述 现将有关记事大体分类如次 :

其一、对古代琉球地理方位的记载。内称“ : 流求国 居海岛之中。当建安郡东 , 水行五日而至 ”。这实际是对琉球的地理方位及其与大陆的距离 作了准确的记载。其中所说的“ 建安郡 ” 是中国隋唐时期的地方建制 , 治所设在建甌 所辖范围大体相当于现今的福建省。由是观之 这种记载与前述陈侃所说的“ 琉球国 在泉州之东 自福州视之 则在东北 ” 完全一致。至其所谓“ 水行五日而

^①《隋书》列传二十九,陈陵传。

至”根据后世出使琉球者的记载以及琉球官方学者的记述，在无风向逆转等情况下，也完全与实际吻合。如琉球紫巾大夫、地理学者程顺则在《指南广义》中称：“福州五虎门至琉球姑米山，共四十更船”^①。这“四十更船”，也即四天的时间，因为古人航海以十更为一日。若再加上从姑米山（即现今的久米岛）至琉球本岛那霸港的时间，仍需一日，则前后恰好是五天的时间。这说明隋唐时期的中国，对于琉球群岛及中国沿海岛屿的地理位置，业已非常了解。

这里应该就便谈到的是，《隋书·流求传》中记载大业六年，陈陵等人率兵远征琉球之时，自义安出海，先至“高华屿”，又东行二日至“鼈鼈屿”，又一日便至流求”。从水路日程和地理状况来考察，其中所说的“鼈鼈屿”当是现今冲绳的久米岛（姑米山）^②。而其中所说的“高华屿”，按水路日程而言，当是中国的钓鱼岛或其附近岛屿。

其二、对琉球“王”者的记载。《隋书·流求传》称：“其王姓欢斯氏，名渴刺兜，不知其由来，有国代数也。彼土人呼之为可老羊，妻曰多拔茶”。继而又称“其国中”有四五帅，统诸洞，洞有小王。往往有村，村有鸟了帅，并以善战者为之，自相树立，理一村之事……”。这种情况说明，公元七世纪前后的琉球社会，业已出现或形成了某种等级分化。其中所说的“王姓欢斯”是为后世多有记载的“按司”（发音为阿基），据称“按司”是由“父亲”的发音演变而来的，且与“长者”属于同一语源。而“渴刺兜”与“可老羊”则可能是古代琉球语中“首领”（发音卡拉）的语音汉字。至于“村有鸟了帅”的记载，据日本学者考察，似为“鸟了帅”之误。而“鸟了帅”乃是琉球古语

^① 《中山传信录》卷一，见《和刻本汉籍随笔录》第十五集，汲古书院1977年版，第37页。

^② 请参阅本书附论一。日本学者比嘉春潮氏也认为，《隋书·流求传》中所记载的“鼈鼈屿”，是现今冲绳县东部的久米岛（即历史记载的古米山），并认为高华屿是为中国的彭佳屿。见《新编·冲绳的历史》第46页。

见大城立裕：《冲绳历史散步》，第15—16页。

“浦袭”(发音为乌拉欧索依)——村长的语音汉字^①。由此可见 当时的琉球尚处于“村落”或称之为“部落”的时代 因而“小王”分立，“各理一村之事”。但从中也形成了得以统率“诸洞”“小王”的“按司”。也即“按司”中的“按司”(后世记称为“世主”)。因此，《隋书·流求传》记称其“国有四五帅统诸洞”并称“犯罪皆断于乌了帅，不伏则上请于王 王令臣下共议定之”等等。至于所谓“洞有小王”云云 据日本学者研究 乃是由于古代琉球人相信“太阳从东洞穴出 而落入西洞穴”的缘故 所以被视为如同太阳一般的“按司”多住于山洞之中。

其三、对琉球社会生产的记载。《隋书·流求传》称：“厥田良沃 先以火烧而引水灌之。持一插 以石为刃 长尺余 阔数寸 而垦之。土宜稻、粱、禾黍、麻、豆……”。这种记载 说明当时的琉球 在农耕种植上已有很大的进步。但因“其处少铁 刃皆薄小 多以骨角辅助”所以在农耕生产上 又不免停滞在“刀耕火耨”的落后阶段。但是从《隋书·流求传》的记载中，又可以得悉：当时的琉球人业已掌握了以木槽“曝海水为盐”以“木汁为酢 酿米面为酒”的生产技术。而且掌握了“织斗蓑皮并杂色苧及杂毛以为衣”以及“织藤为笠”等生产技术。

其四、对琉球风俗、人情的记载。《隋书·流求传》称其“男女皆以白苧绳缠发，从项后盘绕至额。其男子用鸟羽为冠，装以珠贝，饰以赤毛……。妇人以罗纹白布为帽，其形正方……。缀毛垂螺为饰 杂色相间，下垂小贝 其声如珮”。继而又称：“男子拔去髭鬣 身上有毛之处，皆亦除去。妇人以墨黥手，为虫蛇之文……。产后以火自灸 令汗出”以及“食皆用手 偶得异味 先进尊者”。对于死者，则是“浴其尸以布帛缠之 裹以苇草 衬土而殓”但“南境风俗少

参阅比嘉春潮：《新稿·冲绳の历史》，第49—50页 宫城荣昌：《琉球の历史》一书中 将“村长”注音为“母拉欧撒”更与“乌了帅”发音相近 见大城立裕：《冲绳历史散步》第16页。

异人有死者 邑里共食之’等等。这些记载反映了古代琉球社会的风俗、人情，也再次说明了当时琉球社会发展的缓慢。也即公元七世纪前后的琉球社会，尽管业已出现了等级分化，但依然保持着人类原始社会的种种风俗和习惯。

其五、对琉球社会及政治状况的记述。内称 当时的琉球‘无赋敛 有事则均税。用刑亦无常准 皆临时科决。犯罪皆断于鸟了帅，不伏 则上请于王……。狱无枷锁 唯用绳缚。决死刑以铁锥 大如筋〔箸〕 长尺余 钻顶而杀之。轻罪用杖’。‘无君臣上下之节’也 无‘拜伏之礼’。但‘王乘木兽 令左右舆之而行’。继而又称 其‘国人好相争斗’；‘两阵相当’必有‘勇者三五人出前跳躁 交言相骂，因相击射’。‘如其不胜，一军皆走 遣人致谢 即共和解。收取斗死者，共聚而食之，仍以髑髅将向王所。王则赐之以冠，使为队帅’等等。

如此种种，说明当时的琉球业已形成了某种社会制约，但还相当落后。至于聚食死者，乃至将髑髅送至王所等等，中国元代汪大渊在其著述的《岛夷志略》中 也有台湾土著居民在‘他国之人倘有所犯’之时“，则生割其肉以啖之”并‘取其头颅 悬于木竿’的记载。从人类心理学的角度来考察，这种风俗可能是出于人类的自我保护意识，但也是社会生产落后的表现。此外，《隋书·流求传》记载 当时的琉球‘俗事山海之神 祭以酒肴 斗战杀人 便将所杀人祭其神。或依茂树起小屋 或悬髑髅于树上 以箭射之 或累石系幡以为神主’。由是观之 古代琉球人聚食死者 或将所杀之人祭其神等，又与当时的原始信仰有关。

总之，《隋书·流求传》为后世考察古代琉球社会 留下了最早的、也是多方面的原始记载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《隋书·流求传》弥补了琉球历史记载的遗阙。

三 后世对《隋书·流求传》的争议

如上所述,《隋书·流求传》是为古代琉球最早的、多方面的记载。因而中国古典史籍多有传承。然而近代以来,西方的研究者对之提出了新说,以致史家对其所指,展开了至今未了的争议。如法国人 Saint·Denys 认为,《隋书》中的“流求”是现今冲绳与台湾的总称(1894年)。德国人 Riees·Ludwig 也持此种说法(1897年)并驳斥荷兰人 Schlegel·Gustave 所主张的、元代以前的“流求”只是限于今日台湾的说法(1895年)。后来,这种争议波及到日本学界。东京大学教授和田清氏认为, Schlegel 的说法是正确的,《隋书》中的“流求国”乃是现今的台湾(1924年),大体与之同时,当时担任台湾帝国大学教授的藤田丰八氏,也认为《隋书·流求传》中的记载是指现今的台湾。此外,藤田氏还把内中所记载的“鼈鼈屿”考证为现今台湾西侧的岛屿。然而与之相反地,中日交通史的研究者秋山谦藏氏则认为,《隋书》中的“流求”是现今的冲绳而不是台湾(1927年以后),继而,喜田贞吉博士主张,“就文献而言,可谓七分琉球,三分台湾”(1931年)。但冲绳出身的伊波普猷氏认为:“虽然从风俗上说,是八分冲绳二分台湾,但从其中的二分来看,也是冲绳的风俗”(1926年),后来,伊波氏的说法稍有改变,又认为,若将《隋书·流求传》记载的第一次远征视为台湾,将第二次远征视为冲绳的话,便可以解开这个矛盾了。

此外,当时的台湾大学校长、《南岛沿革史论》的作者币原坦博士认为,台湾南部的琅峤,往昔曾是冲绳民族的移民地,《隋书》中的“流求国”便是琅峤(1928年),对此,也曾有过支持者。前述藤田氏的考证,或许便是其一。但秋山谦藏氏再次批判这种说法,并坚持自己的主张(1934年),同样,当代的研究者比嘉春潮氏也认

为,《隋书》中的“流求国”即是现今的冲绳。

中国学界对《隋书·流求传》也早有研究。如台湾东海大学教授梁嘉彬氏早年涉猎中国古代文献并从海流、风向上加以考察,断定《隋书》记载的“流求国”,不是台湾,而是冲绳(1947年以后^②)。但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元代汪大渊著述的《岛夷志略》的校释本时校释者苏继顾先生又在注释中认为,《隋书》中的“流求”乃是台湾。并称:“韩愈《送郑尚书序》、柳宗元《岭南节度使飨军堂记》以及《通典》、《宋史》、《诸蕃志》、《佛祖统纪·东震旦地图》、《文献通考》等亦作流求。张翥《朝野僉载》作留仇(《太平广记》卷四八二所引)刘恂《岭表录异》作流虬,《元史》作瑠求似皆由其南部有区域名琅峤而得音。入明代流求成为冲绳岛之专称。清代因之。”“冲绳岛既有流求之名于是明清撰述在追述冲绳古史时每好引《隋书·流求传》中语以实之而不知其适为张冠李戴也”^③。据悉,苏先生治学甚勤博览群书数十年如一日。其对《岛夷志略》的注释确为后人留下了难以估量的文化财产。不过,《隋书·流求传》当是现今的冲绳将之视为台湾则属不当。遗憾的是先生已去难以另行考证了。

第三节 古代日琉关系考

一 日本古典中的“南岛”

前述琉球列岛上的考古发掘,说明远古时代的琉球,便深受大陆和朝鲜半岛以及日本列岛的文化影响。继而,随着古代日本的社

见《比嘉春潮全集》第一卷,第498页。

以上有关《隋书·流求传》的争议除已标明出处者外系参阅《比嘉春潮全集》第一卷,第497—498页。

见汪大渊著、苏继顾注释:《岛夷志略注释》,第17—18页。

会发展和对外往来有关“南岛”的记事也先后出现在日本最早的官修国史《日本书纪》(720年成书)和《续日本纪》中^①。诸如：

推古天皇二十四年(公元616年)三月掖玖人三口归化。夏五月，夜句人七口来之。秋七月，亦掖玖人二十口来之。先后并三十人，皆安置于朴井，未及还皆死焉”。又，二十八年(620年)秋八月掖玖人二口流来于伊豆岛”。

舒明天皇元年(629年)“夏四月……遣田部连于掖玖。是年也，太岁己丑”。又，三年(631年)春二月……掖玖人归化”。

天武天皇六年(678)二月“，飡多祢〔发音たね也记作多祢〕岛人等于飞鸟寺之西槻下”。八年(680)十一月“，遣使多祢岛”。十年(682年)八月“，遣多祢岛使人等贡多祢国图。其国去京五千余里，居筑紫〔九州〕南海中……”。又，十一年(683年)七月“，多祢人、掖玖人、阿麻弥人赐禄各有差”。

文武天皇二年(698年)“，遣文博士等八人于南岛，使寻国”。又，三年(699年)秋七月……多祢、夜久、奄美、度感等人，从朝宰〔官名〕而来，贡方物，授位赐物各有差。其度感岛通中国于是始矣”。

和铜七年(714年)十二月，太朝臣建治等率南岛奄美、信觉及球美岛五十二人归朝。

灵龟元年(715年)正月，南岛奄美、夜久、度感、信觉、球美人等来朝贡方物。

养老四年(720年)十一月，向南岛人二百三十二人叙位。

天平胜宝三年(751年)南岛奄美、夜久、度感、球美人等来朝贡方物，并为南岛七十七人叙位。

上述种种表明七八世纪的日本与“南岛”确有往来。按照比嘉春潮氏的说法是：“七世纪初，由于推古天皇之下的圣德太子制

^①以下种种记载见《新订增补国史大系》第一卷下以及《比嘉春潮全集》第一卷，第490页。

定了十七条宪法，继而在 645 年实施大化改新，又在八世纪形成了《大宝律令》和《养老律令》并为此而在西海道的九国三岛〔惯记二岛一本文注〕设置了大宰府，所以日本大和朝廷的统治权，也触及到了所谓的南岛’^①。这种说法，似为牵强。因为无论是有人前来“归化”抑或是有人“来朝贡方物”乃至度感岛始通“中国”等等，并不等于大和朝廷的统治权。至于所谓上述古典记载的“掖玖（夜久、夜句）和“多祢”是“南岛”的总称，也包括现今的冲绳本岛，以及所谓“琉球国”自上古以来称作冲绳在南海十二岛之内，为皇国属岛之事，古史亦有记载”云云，则更属无据。

其一、据日本学者东恩纳宽惇氏考察，“冲绳”二字，始见于新井白石（1657—1725）所著的《南岛志》中，时为 1719 年。而《南岛志》中的冲绳二字，则是根据长门本《平家物语》中的岛名：“オキナワ”。长门本《平家物语》中写道：“鬼界有十二岛，外五岛从属于日本，内七岛不从我朝，名曰白石、アコシキ、ク口岛、硫黄岛、阿世纳（别本记为阿世波）ヤクノ岛、トホエ、ラブ、オキナワ、鬼界岛”^④。

从上述记载来看，所谓“鬼界有十二岛”的岛名不全、内外位置不清，仅将其中的“オキナワ”换成“冲绳”二字，也不能作出《平家物语》成书的镰仓时代（1183—1333 年）琉球属于日本的结论。

其二、从上述本书尽力摘录的典籍中，人们也可以意识到，七八世纪的日本与“南岛”的关系，只是有所往来。恰如文武天皇二年（698 年）祭所记载的，派出文博士等人前往“南岛”的目的，正是为了寻求有无国家的存在。进而，七八世纪日本文武天皇在位（697—707 年）前后，多次向“南岛”派遣人员，也是出使，而不是前往执行统治。至于给“南岛”人叙位，乃是为了使住在南九州的“集人”

① 见《比嘉春潮全集》第一卷第 491 页。

② 见比嘉春潮：《新稿·冲绳の历史》第 42 页。

③ 1871 年日本鹿儿岛县向新政权提交的调查报告，详见本书第五章。

④ 见《东恩纳宽惇全集》第七卷第一书房 1980 年版第 46 页。